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 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和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文件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3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42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912,600,0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 55,904,716.9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56,695,283.02 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70,883.0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3,724,4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4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原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公司募投项目之“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计划完成时间	备案单位及文案号
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	32,488.02	1,634.01	30,854.01	2024年5月31日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号：2017-370400-26-03-014314

注：募投项目之“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已分别于2022年6月15日、2023年6月12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调整，上表为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31日、2023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仅有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尚未结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687.99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益），均为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	30,854.01	29,909.22	96.94%

二、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实际进展及拟终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投资进度96.9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中各子项目进展具体情况如下，其中，子项目一期5万吨二氯丙醇项目拟予以终止。

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建设产能（万吨/年）	完工/终止情况
------	------	------------	---------

水处理剂系列 产品项目	原有项目 升级改造	2-膦酸丁烷-1, 2, 4-三羧酸 (PBTCA)	2.5	已完工
		羟基乙叉二膦酸 (HEDP)	4	已具备试生产条件
	新增绿色螯合 剂产品 产能	谷氨酸二乙酸四钠 (GLDA.NA ₄)	2	已完工
		甲基甘氨酸二乙酸三钠 (MGDA.NA ₃)	2	已完工
	新增高效无磷 水处理 剂产品 产能	丙烯酸-2-丙烯酰胺-2-甲基丙 磺酸共聚物 (AA/AMPS)	2.1	已完工
		聚天冬氨酸 (钠) (PASP)	2.5	已完工
		聚琥珀酰亚胺 (PSI)	1	已完工
		聚环氧琥珀酸 (钠) (PESA)	5.5	已具备试生产条件
	新增固 体颗粒 产品产 能	HEDP.Na ₄ 固体颗粒	2	已完工
		PESA 固体颗粒	2	已完工
		PAAS 固体颗粒	1	已完工
	产业链 延伸	二氯丙醇	5	公司确定募投项目时，二氯丙醇的下游产品环氧氯丙烷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且生产二氯丙醇可消耗 HEDP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盐酸），改善盐酸贴补销售情况。目前，环氧氯丙烷市场下行，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且盐酸贴补销售有所缓解，继续实施该项目难以达到预期收益。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公司管理层慎重研究，计划终止实施该项目。
		亚磷酸	5	已完工
		亚磷酸（固体）	3	已具备试生产条件

注：二期 5 万吨二氯丙醇项目因市场原因于 2023 年内已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项目终止后，项目建设已形成的资产后续可改造用于建设其他项目。

三、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二氯丙醇项目（一期 5 万吨）进行专业的评估和测试，公司拟对二氯丙醇项目拟计提减值准备 2,433.01 万元。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市场情况审慎作出的决定，未改变

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市场情况审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市场情况审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市场情况审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

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 飞

曾丽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